

魏杰 林亚琳 著

建立公有制 商品经济体制

——公有制与商品
经济兼容研究

東方出版社

建立公有制 商品经济体制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研究

魏杰 林亚琳 著

東方出版社

建立公有制商品经济体制

JIANLI GONGYOUZHI SHANGPIN JINGJI TIZHI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研究

著者/魏杰 林亚琳

设计/王师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冠中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3.5 字数/67,000

版次/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227-2/F·25 定价 1.30 元

前 言

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来，我国在总结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问题有了重大的理论突破，确认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个理论突破表明，公有制同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但是，这只是一个高层次的理论概括，没有指明公有制如何为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提供前提，也没有指明商品经济如何适应公有制这种社会经济制度。所以，这个高层次的理论概括还不能确切地表明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正因为如此，理论界对于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仍有不同看法。这些看法大体可归结为三大类。一类是“对立论”者，表现为用公有制否定商品经济或用商品经济否定公有制。另一类是“服从论者”，即有的认为商品经济要服从公有制，而有的则认为公有制要服从商品经济。还有一类是“兼容论者”，即认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应该在互不改变对方基本属性的基础上有机结合，但至于如何实现有机结合，还需要进一步探讨。

理论上的上述分歧，导致了体制设置及政策制定上的不同认识，因而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体制、企业经营体制及宏观调控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方向上，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由此可见，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关系到能否在公

有制前提下充分发展商品经济，能否使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性重大理论问题。可以说，它是指导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最基本理论，也是其他改革理论的理论基础，诸如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理论、两权分离理论、间接宏观调控理论等，都是在它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我们应该在继续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作出科学的回答。

我们认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既不是对立的关系，也不是简单服从的关系，而是相互兼容的关系。因此，研究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就是研究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问题。根据这样的研究方向，本书分上下篇探讨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问题。

上篇着重探讨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理论基础，其中主要研究两个问题：一个是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究竟能否兼容，一个是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如何兼容。通过对这两个问题的研究，回答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客观基础，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涵义、实质及历史必然性，并在此基础上阐述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总体原则、前提条件及具体途径等问题，从经济运行的总体活动上指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联系形式和机理，勾画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有机兼容的大体框架。

下篇着重探索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具体过程，主要研究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从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企业自主经营权，研究公有制体制如何具体满足商品经济的要求，从而形成能保证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有机兼容的公有制体制；二是从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企业硬预算约束，研究公有制企业如何形

成能满足商品经济要求的预算约束关系，从而形成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预算约束关系；三是从经济运行的角度研究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在经济运行中兼容的具体形式，即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从经济运行的角度说明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具体过程；四是从分配的角度研究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在分配领域中的具体兼容形式，即等量劳动相交换与等价交换的有机结合，从分配过程说明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有机兼容的具体过程。总之，较全面地分析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具体过程，说明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体制表现。

目 录

前 言	1
-----------	---

上 篇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客观基础	3
一、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	4
二、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客观基础	14
第二章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总体框架	21
一、对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如何实现兼容的总体设想	21
二、按照商品经济要求改革公有制体制	26
三、依据公有制要求建立商品经济的特定历史形式	30
四、在调节中实现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	34

下 篇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具体过程

第三章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所有制体制	41
一、国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	42
二、集体所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	50

第四章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预算约束基础	55
一、影响公有制企业预算约束的因素	56
二、公有制企业预算约束的硬化程度及其形成条件	60
三、相对硬预算约束与公有制商品经济运行	67
第五章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运行机制条件	72
一、宏观经济计划性与微观经济市场性的有机结合	73
二、企业经营活动中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	80
第六章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分配原则	89
一、商品经济分配原则与公有制分配原则的矛盾与统一	90
二、承认差别而防止差别扩大化	94
三、允许并调节非劳动因素参与分配	98
后 记	104

上 篇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 理论基础

第一章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

兼容的客观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一直把商品经济当作资本主义经济的天然经济形式，认为商品经济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天然经济形式，必然同与资本主义经济对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矛盾，因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设想未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模式时，始终主张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须要抛弃商品经济，实行以产品经济为特征的完全的计划经济。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设想，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建设实践中都试图消除商品经济，建立以产品经济为特征的完全的计划经济。后来虽然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并不能消除商品经济，各社会主义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采用了商品经济的经济形式，但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未普遍开展起来以前，各社会主义国家大都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商品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然经济形式，是同公有制有机兼容的，因而所建立的公有制体制几乎都是按以产品经济为特征的计划经济而设置的，并没有从根本上反映商品经济的要求。正因为如此，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建立的公有制体制，基本上不能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甚至以排斥商品经济为主要原则，这就使得原有的公有制体制同商

品经济严重对立。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前，公有制体制的基本状况也正是这样。由于我国原有的公有制体制是同商品经济相对立的，从根本上排斥商品经济的，因而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引入商品经济后，商品经济首先同原来反映产品经济要求的公有制体制发生了严重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理论界提出了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问题。这个问题提出后，理论界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且争论较大，争论的热点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个是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究竟能否兼容；一个是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如何兼容。这里主要讨论前一个问题，研究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否对立及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否有兼容基础等问题，从理论及对实践的总结上回答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问题。

一、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

从历史上看，否定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可以兼容的理论来自两方面。一是马克思及恩格斯关于公有制经济中不可能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论述；一是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特别是新旧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关于公有制不可能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进行合理配置资源的论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否定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可能性，有其阶级性及世界观方面的原因，这里且不去评述它。就马克思和恩格斯否定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可能性来说，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所看到的现实的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商

品经济,所了解的历史上的商品经济,是前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商品经济,因而他们把商品经济与私有制联系在一起,更多地看到了商品经济的弊端,主张公有制必须抛弃商品经济形式。确实,私有制商品经济明显地表现出了它的自发性和盲目性,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及周期出现的经济危机,使得人们对于商品经济不能不产生应尽快抛弃之情感。就连当时的一些杰出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也把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的弊端联系在一起,认为应该抛弃商品经济。例如,爱恩斯坦就认为“失业”及“悲惨的贫困”等,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主张抛弃商品经济。^①因此,当时的历史实践使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商品经济与公有制对立了起来。当然,这是可以理解的。其二,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公有制经济中不能存在商品经济的论断,更主要地是同他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整体设想联系在一起的。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是生产资料全部为社会所有,劳动一开始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象一个人使用自己本身的器官一样直接统一分配和使用社会劳动力,社会是在直接确定产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基础上,通过直接计划的形式而实现经济联系,因而无需价值插手其间。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自己的这个设想,提出了公有制可以消除商品经济的结论,认为公有制本质上是同商品经济对立的。由此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公有制不可能与商品经济兼容的论断,是建立在自己对未来公有制设想的基础上的,并不是建立在深入的理论分析上的,当然更不是建立在实践的总结上的。因此,在

^① 《人民日报》1987年5月10日第四版。

这个问题上既不能苛求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不能僵化地拘守马克思和恩格斯带有预测和设想性的结论。

经过近百年的历史发展，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取得了巨大的进展。随着实践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在公有制经济中日益普遍化，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日益显著。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相对立的观点已被实践所否定。因此，公有制可以与商品经济兼容这个重大的突破性结论，无疑是完全可以确立的。但是，从现实状况来看，这一结论并不都被所有的人接受。有的人用“左”的观点看问题，认为商品经济是私有制的产物，作为私有制产物的商品经济是同公有制相对立的，因而公有制不应该也不可能利用商品经济；有的人用右的观点看问题，同样也认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可能兼容，并以商品经济最适合于私有制为前提，推论出要搞商品经济就必须实行私有化的结论。前者反对搞商品经济，后者赞成搞商品经济，但两者都有一个共同的观点，即都把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看成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由此可见，把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看成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是从“左”的方面或者右的方面否定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性的理论基础。因此，必须澄清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的理论是非。

为什么有的人把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看成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呢？从我国理论界的现实状况来看，大致上有这样一些方面的原因：（1）把商品经济看成是私有制的产物，认为私有制最适合于商品经济的要求；（2）否认商品经济可以与不同社会生产方式相结合的特点，把商品经济看成是资本主义的

专利；(3)认为公有制从本质上排斥商品经济，与商品经济有着对抗性矛盾，不可能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4)僵化地拘守于马克思关于公有制经济中不存在商品经济的结论，看不到现存公有制经济与马克思原来设想的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差别，用原有的理论设想否定发展了的现存实践。正是因为上述四个方面的原因，才使得一些人或者从“左”的方面，或者从右的方面，否定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因此，要使一些人改变把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看成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的观念，从根本上认识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性，就必须否定认为私有制最适合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公有制不能满足商品经济的要求等不正确认识，消除支撑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的理论基础，从理论深处揭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性。

有一些人认为，商品经济是同私有制相适应的，只有私有制才能真正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因为只有在私有制条件下，才能实现产权的明晰化，才能形成硬性预算约束，才能保证市场机制即价格、利率、竞争、风险和供求机制的有效运转。持这种观点的人，一般都认为改革目标应该是推行私有化，除了少数非竞争性公用事业领域实行国有制外，国民经济的大部分活动应以私有制为原则。我们认为这种提法是不确切的。从人类历史发展的实践来看，商品经济确实是同私有制有着密切联系的经济形式，私有制及其相联系的私人经济利益和私人劳动，都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基础。特别是在到目前为止的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发展得最为充分和运转得最为有效的商品经济。因

此，简单地否定私有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是不符合事实的。但是如果据此断言，只有私有制才能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似乎也显得过于简单。实际上，私有制与商品经济虽然存在着相互适应的一面，但也存在着相互矛盾的一面。正是矛盾的这一面促使私有制不断变革其形式而去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我们这里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是生产社会化和占有私有化的矛盾，这个矛盾会因私人企业的独立性愈强而冲突更为激烈，结果是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现代商品经济的有序运行无法保证。商品经济的社会化和私人占有的矛盾要求资本主义私有制形式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许可的范围内向社会化的方向发展，股份制和国有制的产生就是这种发展的结果。在股份制条件下，资本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特别是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而使得资本所有者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益缩小。这实际上是现代商品经济对私人所有权的一种弱化，是对纯粹形态的私有制的一种改造。同时，由于国有制的产生，使得国家对经济运行过程和国民收入分配过程的干预更为有效，从而使得传统意义上的私有制日益被混合经济所代替。这表明，纯粹的私有制并不能完全适应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它本身必然要按照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而不断处于发展和变化之中。因此，不能推论出私有制最适合于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结论，更不能推论出公有制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实行私有化的结论。可见，试图通过私有制最适宜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的结论而把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从而认为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实行私有化的观

点,是站不住脚的。

有的人之所以把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否定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性,是因为他们往往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把商品经济看成是资本主义专有的,是同公有制格格不入的。事实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是根本不同的两种经济关系,是两种不同系列的范畴。大家知道,社会形态是按具有指定性质的社会经济关系特别是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划分的,按这种划分,人类社会可分为五种社会形态,资本主义是其中的一种。但商品经济并没有成为任何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它是存在于几个不同社会形态的一种经济形式,是同自给自足的封闭式自然经济相对立的一个经济范畴。商品经济萌芽于原始社会的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逐渐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渗透到了一切领域,成为普遍化的经济形式。商品经济先于资本主义几千年而产生,怎么能认为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专有呢?商品经济实际上是人们通过价值这种迂回的形式而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建立的经济联系,本身并不具有任何特定的社会经济性质。正因为如此,商品经济可以同不同性质的社会生产方式而结合。在商品经济漫长的发展历史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仅仅是使商品生产普遍化,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但并没有改变商品经济本身所固有的性质,更没有使商品经济成为资本主义的专有经济范畴。如果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其特殊的性质,那也只是由于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结合在一起,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性质。历史已充分证明,商品经济是一种中性的和客观的经济运行方式,